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海宁视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视联基金”或“基金”或“合伙企业”)扩募的全部份额,成为其新有限合伙人。基金扩募后,其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2,400万元,公司认购的出资额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2.0513%。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扩募,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变更备案,后续能否顺利完成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2026年10月19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中联投(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投”)、有限合伙人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联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海宁视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二)》(原合伙协议和本补充协议,以下称“合伙协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20,000万元认购基金扩募的全部份额,成为其新有限合伙人。基金扩募后,其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2,400万元,公司认购的出资额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2.0513%。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海宁视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机器视觉行业

(二)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中联投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中联投(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75MX0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7188
备案时间	2018-02-01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Qi Rong
成立日期	2017-05-3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00号18层1805-1806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联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中联投成立于2017年5月31日,是一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为Qi Rong,监事为侯元文,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联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除合伙协议等关于合伙企业的相关文件外,中联投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有限合伙人

1、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C7RR8Y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11-14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洲街道文苑南路5号412室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注册资本	4,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国有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开发;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CQEN4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01-1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89号8楼
法定代表人	张世勇
注册资本	8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从事金融产业、工业、商业、服务业、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2587440XX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1-01-0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8号
法定代表人	丁闵
注册资本	25,295.0568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电光源、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电子电路及电子专用材料、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模具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丁闵32.93%,香港驥飛實業有限公司9.7%,冷文龙6.59%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344074601E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5-06-2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广顺路407号皮革城大厦1802室
法定代表人	徐侃煦
注册资本	23,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投资管理信息咨询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5、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B28Q7N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12-2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118号内主办公楼207室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注册资本	22,200.4658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90.0882%,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9118%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6、中联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中联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DU0T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06-0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00号18楼1805-1808室
法定代表人	魏建华
注册资本	27,72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晓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2381%,上海中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上海青勤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9365%,上海正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9524%,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9524%,上海进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3.9683%,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683%,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9841%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 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海宁视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LBYMTX0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联投(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42,4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0-14
存续期限	50年
投资范围	机器视觉行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经济开发区芯中路8号1幢305室
备案编码	STB383
备案时间	2021-12-08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中联投(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424	1	0.6795
2	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76	24	16.3077
3	海宁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76	24	16.3077
4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70.4	9.6	6.5231
5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40.8	19.2	13.0462
6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40.8	19.2	13.0462
7	中联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72	3	2.0385
8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	32.0513
合计			62,400	100	100

注: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3、基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0,230,733.28	400,230,724.95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0,230,733.28	400,230,724.95
科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8.33	65.61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决策权和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管理、维持和处分本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动产、不动产等;

(2)聘用除审计机构以外的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3)代表本合伙企业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及因本合伙企业投资所产生的其他权利;

(4)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谈判、和解;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等;

(5)依法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6)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7)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8)本协议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他职权

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即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和经营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亦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进行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依据《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有限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且其行使下列权利时,不应被视作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退伙;

(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本合伙企业受到侵害时,向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2、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及相关业务的决策工作。投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投委会职权如下:

(1)审核和批准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选择确定投资项目进行审议,作出投资决策;

(2)对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被投项目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退出方案进行审议,作出决策;

(3)决定对直接或间接被投项目支付任何资金;

(4)定期审查投资项目进展报告,监控投资进程,评估投资绩效,控制投资风险;

(5)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的本合伙企业相关投资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6)与普通合伙人共同判断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贬值/无法实现投资净收益的可能性,并提出投资建议与意见;

(7)审议合伙企业退出方案,及决定合伙企业全部或部分处置目标项目的股权;

(8)合伙协议及投委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事项。

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就投委会决策事项,需经投委会全体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3、管理费

根据《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满3年后,无需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本次基金扩募,公司实缴出资后,基金管理人一次性收取60万元管理费。

4、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取得投资收益不得进行再投资,应于取得该项目投资收益之日起60日内,在扣除相关税费、分摊至该项目的合伙费用及其他必要的预留费用后,在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的投资成本: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使全体合伙人分别累计收回其截至分配日在合伙企业的累积实缴出资额;

(2)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如经过上述第(1)款分配后,仍有余额的,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各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各自实缴出资实现8%单利的年化收益率,出资分期实缴的,分期分段计算(“门槛收益”);

(3)普通合伙人的门槛收益追补:如经过上述第(1)款至第(2)款分配后,仍有余额的,则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第(3)款累计分配的金额与有限合伙人根据第(2)款获得的门槛收益的比例为20:80;

(4)完成上述分配后,仍有余额的,余额的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

合伙企业在认缴出资总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各自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机器视觉行业,以期所投资企业发展成熟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后出售股票、被上市公司并购、被第三方并购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未在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普通合伙人中联投(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联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62,4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20,000万元。

3、出资安排

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完成基金变更备案、发出出资缴付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缴付认缴的出资。

4、合伙人入伙与退伙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合伙人会议同意;

(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4)发生有限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合伙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3)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0年

6、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项下该方的任何陈述、保证及义务,应向其他守约合伙人和/或合伙企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守约合伙人和/或合伙企业的损失。

7、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8、合同生效条件

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扩募,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变更备案,后续能否顺利完成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备案、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76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2026年1-9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2026年1-9月,公司实现新签合同708.30亿元,实现营业收入631.90亿元。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知悉,公司通过了2026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称号有效期为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按规定程序组织审核认定产生的优质企业,聚焦细分领域,具备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等特征。

本次获评,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公司持续研发能力、核心竞争优势、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发展潜力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未来,公司将坚持深耕主营业务,保持稳定研发投入,强化自主创新,夯实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综合实力的稳步提升。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7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9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61.38	5.86%
业务完成量(亿票)	29.51	12.33%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08	-5.7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107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到期未偿还债务4,011.79万元,除上述逾期金额外,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到期未偿还债务为56,697.09万元,已偿还金额3,180.98万元,剩余逾期金额共计57,527.9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6.98%,其中金融机构融资逾期金额32,813.71万元,到期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24,714.18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9,4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9%。

● 风险提示: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逾期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受市场及行业环境变化、融资环境收紧,叠加前期重资产投入形成较大资金压力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出现暂时性流动资金紧张,进而发生部分金融机构贷款新增逾期。

上述债务逾期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金融机构融资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卓然股份	上海农商行	406.30	2026-9-23	供应链金融
2	卓然股份	建设银行	816.43	2026-9-24	供应链金融
3	卓然股份	建设银行	164.22	2026-9-24	供应链金融
4	卓然股份	建设银行	660.14	2026-9-28	供应链金融
5	卓然股份	建设银行	78.90	2026-9-29	供应链金融
6	卓然股份	建设银行	457.50	2026-10-13	供应链金融
7	卓然股份	广发银行	369.41	2026-10-15	供应链金融
8	卓然股份	建设银行	996.08	2026-10-16	供应链金融
		合计	3,948.97		
注:上表数据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列示逾期金额仅为金融机构逾期本金,未包含对应的逾期利息、罚息及违约金。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金额合计62.82万元,本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偿还债务4,011.79万元。公司前期已披露到期未偿还债务余额56,697.0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已偿还逾期债务3,180.9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剩余逾期债务合计57,527.90万元。

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9,4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9%,其中,为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为5,580.00万元,为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为3,880.00万元,担保逾期的主要原因为逾期担保对应的被担保人债务逾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由于部分债务发生逾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承担违约金、滞纳金、罚息、逾期利息等额外支出。同时,因公司为部分所属子公司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若逾期问题未能妥善解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以及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或查封、资金被法院强制执行划扣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妥善处置债务逾期事宜。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沟通,拟通过借款展期、调整付息方式等途径,逐步化解债务危机,并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及资产处置力度、加快各类库存去化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四、风险提示

债务逾期可能引发诉讼仲裁、资产查封冻结、担保履约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公司目前同时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财务类退市、交易类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10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今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19日收盘价格0.97元/股,总市值2.27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19日收盘价格0.97元/股,总市值2.27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5031号、证监立案字003202503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第一款的规定,若公司后续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即实际触发12.3.1条终止上市情形的,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二)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二)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另公司股票2026年10月12日收盘价格0.96元/股,总市值2.24亿元,股票日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 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5日、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今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8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2	妙可蓝多	2026/10/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3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37.89%股份的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6年10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增加《关于补选张湧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妙可蓝多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三、鉴于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后,本次股东会将涉及差额选举,除于2026年10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外,增加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详见附件2。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4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

至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补选徐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补选张湧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01系直接持有公司14.97%股份的股东柴琇女士提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议案3.02系持有公司37.89%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鉴于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2名,应选非独立董事为1名,故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差额选举。即获得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过半数通过且得票较高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得票较低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无法当选。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补选徐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补选张湧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5.7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698.4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49元/股~4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2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相关规则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1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10月1日至10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购买的最高价为39.44元/股、最低价为39.2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06.3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25.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购买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7.4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698.4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6-033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金融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金融债务逾期进展情况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截至2026年9月28日,金融债务逾期累计金额22,665.4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债务逾期及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26-026号)。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偿还上述逾期金融债务合计2,616.12万元。

二、新增金融债务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逾期金融债务合计16,295.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05%。逾期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32.02	2026年10月16日
2	2家融资租赁公司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3.51	2026年10月5日
合计			16,295.53	

目前公司正处于预重整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等规定,除维系生产经营的必要开支外,不得对外清偿债务。有关债务清偿,公司将依法合规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金融债务累计36,344.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02%。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部分债务发生逾期,公司可能承担违约金、滞纳金、罚息、逾期利息等额外支出;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以及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对此,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

目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措施,通过加大力度调整业务结构、清收应收账款、压降运营成本、减少费用支出等工作,全力以赴拓新增、稳存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保障公司持续平稳运营。

公司将持续关注逾期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5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孙英翔先生的辞职报告,孙英翔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子公司的一切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英翔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英翔先生将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英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及董事会对孙英翔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